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863 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所有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6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公司董事杨维国先生、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高建明先生、谷建全先生、祝田山先生、甘勇先生、王世卿先生，公司监事刘恩臣先生、张国庆先生、王葆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的议案》。

会议认为，《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审议结果：经表决，赞同 33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与会股东认真听取了杨维国先生所作的《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1,12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权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根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7)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经表决，赞同 33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同意以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实现的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审议结果：经表决，赞同 33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与会股东认真听取了杨维国先生所作的《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 (3)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可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审议结果：经表决，赞同 33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证券市场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包括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议，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3)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4)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6)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7) 在本次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挂牌上市的相关事宜;

(8)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9) 本项授权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审议结果:经表决,赞同 33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会议认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行为。

审议结果:经表决,赞同 33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认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将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行为。

审议结果：经表决，赞同 33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认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行为。

审议结果：经表决，赞同 33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认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行为。

审议结果：经表决，赞同 33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

交易未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关联股东杨维国先生、赵利宾先生、尚卫国先生、付秋生先生、华梦阳先生、傅常顺先生、刘恩臣先生、郎金文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赞同 23,89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73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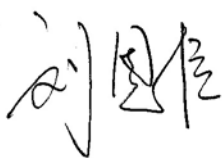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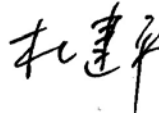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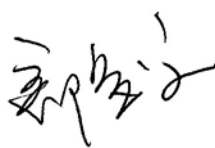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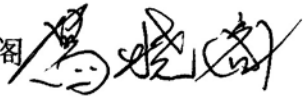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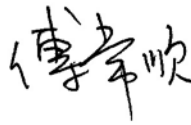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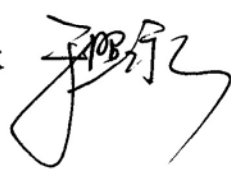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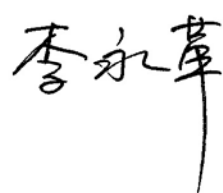
全体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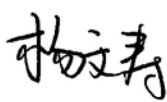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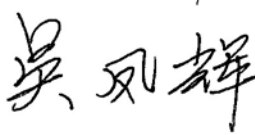
杨维国  尚卫国  付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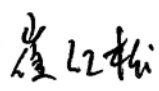
赵利宾  刘恩臣  杜建平 

郎金文  葛晓阁  傅常顺 

华梦阳  于照永  邵彦超 

王 卓  李永革  陈振亚 

杨文寿  吴凤辉  张振京 

崔红松  王勇军  肖 难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焦征海 焦征海

张晋 张晋

韩雪 韩雪

秦玉昆 秦玉昆

李军艳 李军艳

刘建新 刘建新

郭伍 郭伍

陈传兵 陈传兵

赵鑫 赵鑫

沈延晓 沈延晓

王葆玲 王葆玲

张建英 张建英

苏扬鸣 苏扬鸣

高永辉 高永辉

毕强伟 毕强伟

关虎 关虎

刘建军 刘建军

李江 李江

张翀 张翀

袁胜兵 袁胜兵

郭永旺 郭永旺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秦天福 秦天福

谢伟 谢伟

陈卫国 陈卫国

彭勇平 彭勇平

李文坚 李文坚

尚勤强 尚勤强

阎玉玺 阎玉玺

曾劲松 曾劲松

马东亚 马东亚

吴冠军 吴冠军

冯一新 冯一新

于滨 于滨

任海伦 任海伦

华燚 华燚

丁广勇 丁广勇

杨长昆 杨长昆

马超锋 马超锋

徐亚飞 徐亚飞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 2010 年 11 月 18 日